

戶之選舉人口佔里長選舉總投票人數比例最高達 60%，完全可左右里長選舉；更令人不解，這些幽靈人口的「居住事實證明」，還要里長開立，不開被說不通人情，開了又有偽造文書的疑慮，難為里長。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修法，解決逕遷人口問題，及釐清里長與區公所的權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高金素梅 顏寬恒 許淑華 呂玉玲
陳學聖 張麗善 陳宜民 林麗蟬 曾銘宗
許毓仁 盧秀燕 黃昭順 鄭天財 黃偉哲
李彥秀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紫爆」程度。目前 PM2.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目前空氣污染非常嚴重，尤其中部地區經常出現空氣污染達到「紫爆」程度。目前 PM2.5 被認定第一級致癌物質，一般不抽菸的人仍可能因空氣污染而曝露在罹患肺癌的風險中。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重視空污問題，並積極研擬改善空氣品質的對策，以保障民眾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陳 瑩 曾銘宗 鄭天財 余宛如 顧立雄
黃昭順 張宏陸 蔡易餘 林岱樺 邱志偉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民主創新在國內成為顯學，加上開放政府雖行之有年，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有鑑於民主創新（democratic innovation）在國內成為顯學，加上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雖行之有年，唯在善用與監督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盡速研議讓民眾參與預算的提案及審查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預算，以通過改善政策和資源分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簡東明 張麗善 陳雪生 徐榛蔚 林德福
許毓仁 曾銘宗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林麗蟬 羅明才 蔣萬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始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 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羅明才、徐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電信消費糾紛時有所聞，尤其當使用不良卻還要支付違約金使得解約，包括收訊不良無法接聽電話，或是連線上網品質不穩定等情況，實屬不合理。根據消基會之最新調查結果，當消費者申辦各電信業者之綁約專案後，若有通訊品質不良欲解約退款時，居然 100% 無法解約退款，因為已被綁約 1~2 年，若一定要解約，就必須支付高額違約金，實在不合乎消費者保護原則！爰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當電信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不良致無法使用達一定天數者（連續數天），應提供無償解約方案，以敦促電信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並維消費者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張麗善 羅明才 徐榛蔚

連署人：許淑華 江啟臣 孔文吉 王惠美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曾銘宗 呂玉玲 林麗蟬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關於內政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